

#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增強兒童體適能，推動臺北市國小校園武術運動，提昇武術競技水準，促進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藉由武藝、武德文化薪傳倡導正當休閒，培養兒童終身運動強健體魄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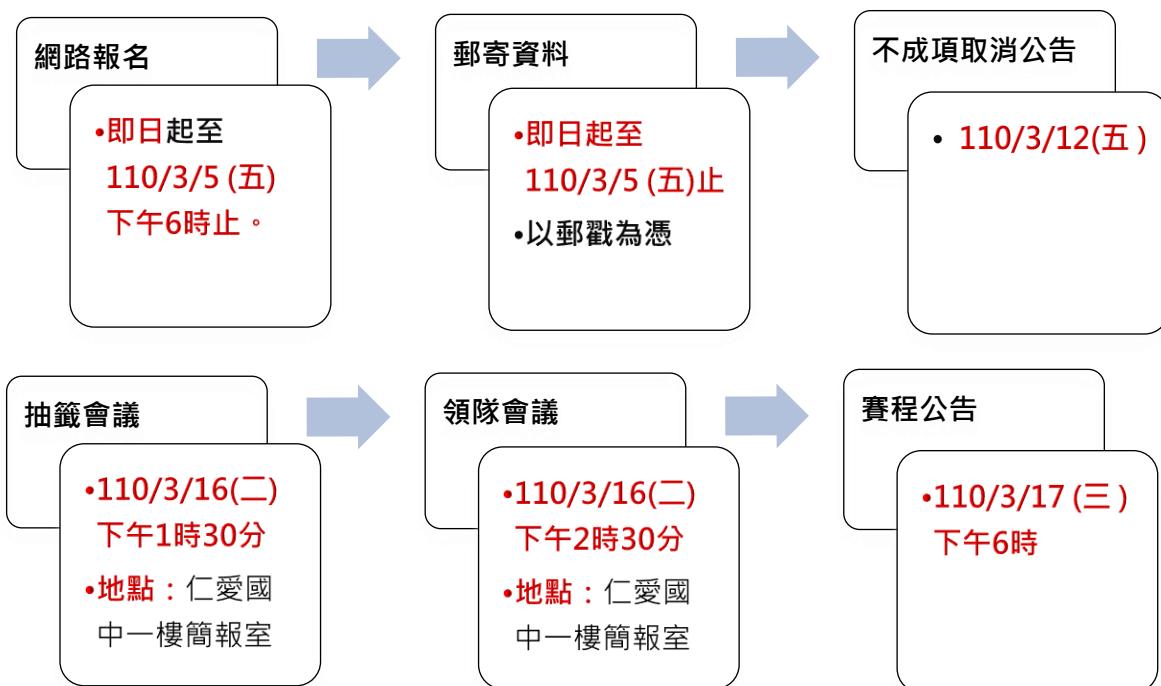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伍、比賽時間：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至 28 日(星期日)。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三樓。

柒、比賽相關時間：



捌、參賽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玖、比賽組別

- 一、教職員工組
- 二、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 三、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 四、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

壹拾、參加資格

一、教師組參加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維編制內現職。

##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小修業 6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開學日之認定：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五)得獎者若不符合參賽資格者，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

## 三、年齡規定

- (一) 國小高年級組：97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 (二) 國小中年級組：99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 (三) 國小低年級組：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含)出生者。

## 壹拾壹、競賽項目

### 一、規定套路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 (一) 亞運銜接套路

臺北市規定套路：		
(1) 初級拳術	(2) 初級刀術	(3) 初級劍術
(4) 初級棍術	(5) 武術基本拳	(6) 基本刀術
(7) 基本劍術	(8) 基本棍術	(9) 基本槍術
(10)基本太極拳		

#### (二) 國際規定套路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		
(11)國際乙組長拳	(12)國際乙組短兵(刀、劍)	(13)國際乙組長兵(棍、槍)
(14)國際乙組南拳	(15)國際乙組太極拳 (24 式)	(16)國際乙組太極劍 (32 式)
國際第一套規定套路：		
(17)國際第一套長拳	(18)國際第一套短兵(刀、劍)	(19)國際第一套長兵(棍、槍)
(20)國際第一套南拳	(21)國際第一套南刀	(22)國際第一套南棍
(23)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24)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 二、傳統套路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一)傳統拳術套路：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 註
(25)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26)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臏；醉拳、猴拳、地躺拳。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27)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放長擊遠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28)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29)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30)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31)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快慢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32)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二)傳統兵器套路：		
(33)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術、劍術。(限單手)	傳統短兵
(34)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傳統長兵
(35)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鈎、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
(36)傳統兵器第四類	非上列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其它傳統兵器

## 三、團練項目(不分男女)

(一)規定套路團練：(限 4 人一組集體演示)		
(37)初級拳術	(38)初級刀術	(39)初級劍術
(40)初級棍術	(41)武術基本拳	(42)基本太極拳
(二)傳統套路團練：		
(43)傳統拳術	限 4 人一組集體演示。	
(44)對練	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	

## 壹拾貳、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1），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補充公告之。

二、裁判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推薦合格裁判(請附簡歷與相關資料)，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裁判。

### 三、套路規定

(一)選手器械請自備。

(二)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僅 1 人出賽則取消資格。

(三)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國際乙組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詳細說明如下：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不少於 1 分鐘 10 秒	國際第一套規定套路，不包含國際第一套太極拳、太極劍；依據國際規則青少年套路完成時間規則。
(2) 3 分鐘至 4 分鐘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國際乙組太極劍、國際第一套太極劍、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 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長度以符合時間規定。
(3) 5 分鐘至 6 分鐘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
(4) 4 分鐘至 5 分鐘	國際乙組太極拳。

### (四)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合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3. 兵器規定如下：

兵器類別	兵器規格內容及說明
(1) 傳統兵器第一類	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
(2) 傳統兵器第二類	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3) 傳統兵器第三類	不限
(4) 傳統兵器第四類	不限

四、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選手未及時出賽者，由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延後出賽，經核同意後，得將選手排序至該場次最後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視為棄權。

## 壹拾參、獎勵辦法

###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一)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 二、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如下：

(一)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二)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三)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三、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四、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 五、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 六、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七、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壹拾肆、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組各項錄取前 6 名（教職員工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均相同），不足 8 名降 2 敘獎。

二、獲得個人組各單項第 1 名得積分 7 分，第 2 名得積分 5 分，第 3 名得積分 4 分，第 4 名得積分 3 分，第 5 名得積分 2 分，第 6 名得積分 1 分。

三、獲得團練、對練組各單項第 1 名得積分 10 分，第 2 名得積分 8 分，第 3 名得積分 7 分，第 4 名得積分 6 分，第 5 名得積分 5 分，第 6 名得積分 4 分。

四、各組總錦標名次之判定：總錦標之名次判定，以每一單位於各組所列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積分，加總積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組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 壹拾伍、報名辦法

### 一、組隊規定

(一)以校為單位可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含 15 人），得增加教練 1 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最多 2 人。

(二)每人至多報名 2 項，2 項不得重複（不限個人、團體）。

(三)個人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 2 人（分男、女組）；教職員組得最多報名 3 人。

(四)團練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兩隊。

(五)報名項目若不足2人或2隊時，主辦單位將有權主動將國小賽項之賽程向上一組合併比賽，合併組之人數或隊數仍不足2人(隊)則取消該項目；教職員工組得男女合併。

(六)國小之各組比賽單項人數超過30人(含30人)即將該組分為A、B兩組；依據2、4、6年級者分為A組，1、3、5年級者為B組。

##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競賽組。

(二)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三)報名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兩張(半年內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

(四)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及實名健康申明書**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戳章後，連同選手照片，於**110年3月5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吳玉真組長收**，始為有效。(以郵戳為憑，請於<http://www.wushu.org.tw>下載信封格式，填寫好資料後，貼在信封上寄出，方完成報名手續)。

(五)郵寄地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學務處(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六)聯絡電話：(02)2325-5823 轉3206 傳真：(02)2754-1409。

(七)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10年3月5日(含))**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並以電話通知，修正後紙本再逕寄本校更換舊報名表。

## 壹拾陸、申訴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時的申訴。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四、申訴事件必須在運動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運動隊領隊或教練員1人為代表以書面形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付新臺幣伍仟元申訴費。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內容進行審查，如申訴理由成立，更正錯誤並退還申訴費；如申訴理由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不退申訴費。

六、未依程序申訴，或不服判決而無理糾纏，擾亂秩序，將視情節輕重進行處理，得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 壹拾柒、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抽籤請各校委派代表出席，如未出席之單位，將由本賽會競賽組代抽賽序；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二、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臺北市仁愛國中一樓簡報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

三、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四、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五、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六、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七、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八、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九、本校校地狹小並有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十、因應疫情影響，本次比賽因應如下：**

(一)如須延期，將另行通知並於官網公告之。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四)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五)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六)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採實名制、團進團出。

(七)疫情期間為落實人員管制，僅在室內空間有限人數規範下，依各校參賽選手之總人數，可納協助人員於休息區陪同，其計算方式如下：選手總人數未達 20 人者，可納協助人員 2 名；選手總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未達 30 人者，可納入協助人員 3 名，協助人員入場人數以此類推，請各校視選手參賽安全及實際必要，妥適納入協助人員，並主動告知相關防疫措施。

(八)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九)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

(十)進入比賽場管相關人員及用餐期間，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請立即戴好口罩。

(十一)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十二)比賽三樓場地僅限當場次有比賽之選手及指導教練進入，其他人員請至四樓看臺等候。

**壹拾捌、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武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錦標賽，參賽期間為 110 年○月○日至○月○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人聲明並未於 110 年○月○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本校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錦標賽，參賽期間為 110 年○月○日至○月○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校聲明並未於 110 年○月○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參賽學校確認書與實名制登記表一併繳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參加**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小學武術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是否於 <b>110 年 3 月 12 日</b> 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 (Warning)」國家或地區	連絡電話	備註
範例	選手 教練 領隊 管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